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王如倩

代 理 人 林易政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07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申請前置協商成立，然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前置協商毀諾部分

聲請人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銀行）申請前置協商成立，應自民國112年4月

01 起，分96期，利率8%，每月清償7,030元，惟其僅繳至114
02 年8月，自114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於114年10月經通報毀
03 諾，此有永豐銀行陳報狀（卷一第193-218頁）、協議書
04 （卷一第235頁）可參，固認屬實。惟聲請人於毀諾時係於
05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聯公司）任職並投保勞保，
06 114年9月、10月收入各為33,705元、33,348元，並領有財團
07 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下稱全聯基金會）急難救助
08 金2,500元，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一第41-4
09 3、117-121頁）、全聯基金會函（卷一第175-177頁）、全
10 聯公司函（卷一第433-435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卷一第2
11 61-263頁）足稽。是以聲請人斯時之每月所得，扣除以114
12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9,248元計算之
13 必要生活費用、子女王○文扶養費14,559元（均詳後述）
14 後，已難負擔每月7,030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有不可
15 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。

16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7 1.聲請人於112年度至114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
18 一。又聲請人自112年11月起迄今之工作狀況及各類收入
19 如附表二。
- 20 2.上開各情，有112年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21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一第35-39頁）、114年稅務電子
22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二第207-210頁）、財產及
23 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一第13-14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一
24 第15-16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
25 債權人清冊（卷一第17-21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一第23-34
26 頁）、戶籍謄本（卷一第361-36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
27 人投保資料表（卷一第41-43、117-121頁）、個人商業保
28 險查詢結果表（卷一第373-378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
29 （卷一第127-129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一第131
30 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卷二第75-76頁）、全聯基
31 金會函（卷一第175-177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卷一第2

01 37-264、275-311、383-419頁、卷二第99-115頁）、帳戶
02 存入款項說明（卷二第87-88頁）、全聯公司函（卷一第4
03 33-435頁、卷二第123-125頁）、薪資表（卷一第321-354
04 頁）、服務證明書（卷一第45頁）、薪資明細表（卷一第
05 231-232頁）、香港商源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報狀
06 （卷一第181頁）、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中華二分
07 公司陳報狀（卷一第155-159頁）、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
08 司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函（卷一第161頁）、邁斯朋管理
09 顧問有限公司函（卷一第165-168頁）、國泰人壽函（卷
10 二第77-83頁）、新光人壽函（卷二第185-196頁）、三商
11 美邦人壽函（卷二第127-150頁）、南山人壽函（卷二第1
12 53-184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13 3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全聯公司114
14 年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目前每月領取全聯基金會急難救助
15 金，共40,490元【計算式： $455,884 \div 12 + 2,500 = 40,490$ ，
16 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17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18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9,248元（除113年12月至115年2月11
19 日租屋居住，分擔月租金3,000元外，其餘均於其阿姨所有
20 房屋居住，無房屋租金，卷一第14、225頁、卷二第88
21 頁），並提出租賃契約書暨房租收付款明細（卷二第91-98
22 頁）。然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
23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
24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
25 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
26 64元；參以聲請人自陳：自115年2月12日起，居住於其阿姨
27 所有房屋等語（卷一第225頁、卷二第88頁），足見其現無
28 房屋費用支出，故於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應扣除
29 房租支出所佔比例（約為24.36%），以15,403元為限【計
30 算式： $20,364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5,403$ 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
31 可採。

01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

02 聲請人主張須單獨扶養其子王○文，月支出扶養費15,000元
03 (卷一第14頁)等語。查：

04 1.王○文係000年0月生，現就讀國小，112年度至114年度均
05 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,00
06 0元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(卷一第361-363頁)、所得資料
07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卷一第367-371頁)、114年稅
08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卷二第211-213頁)、
09 在學證明書(卷一第421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卷一第1
10 33-136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卷二第117-121
11 頁)附卷可考，堪認王○文尚不能維持生活，應有受扶養
12 之權利。

13 2.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
14 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116條之2固規定甚明。惟聲請人
15 已離婚，且由其行使負擔王○文之權利義務，有離婚協議
16 書(卷一第425-432頁)在卷可憑。又聲請人前配偶A 0
17 4於112年度至114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自11
18 2年7月26日起罹末期腎病變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陳舊性腦
19 中風，無業，未投保勞保、原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,065
20 元，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5,437元，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
21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卷二第29-35、223-225頁)、社會補
22 助查詢表(卷二第39-48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
23 料表(卷二第37頁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
24 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(卷二第243頁)、A 0 4之胞妹
25 尤伊嘉陳報狀(卷二第241頁)可稽，自難遽認A 0 4有
26 扶養能力，則聲請人主張單獨負擔王○文之扶養義務，應
27 屬可採。

28 3.再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
29 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
30 務之比例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本件
31 王○文與聲請人之父、母親同住，無需額外支出房屋費用

01 (卷二第88頁)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
02 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，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
03 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5,403元)，由聲請人負
04 擔。然聲請人就此僅主張15,000元，未逾此範圍，尚屬合
05 理。

06 (五)承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0,49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5,4
07 03元、子女扶養費15,000元後，剩餘10,087元。聲請人目前
08 負債總額為1,121,611元(卷一第15-16、163、185-221
09 頁)，扣除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
10 償，至少須約9年【計算式： $(1,121,611 - 23,947) \div 10,087 \div 12 \div 9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參酌聲請人年紀、學歷、專業智
11 識能力等情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
12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
13 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
14 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
15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7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18 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0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24 書記官 何福添

25 附表一

26

編號	項目	內容	數量或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申報所得	112年度	397,863元	(卷一第37-39頁、卷二第207-210頁)
		113年度	512,459元	
		114年度	415,216元	

(續上頁)

01

2	車輛	2016年出廠	1部	(卷一第35頁)
3	保單解約金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要保人為聲請人父親	113年2月1日領取保險給付10,081元。 (卷一第389頁、卷二第77-83頁)
	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團險，無解約金	(卷二第185-196頁)
	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3,947元	①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之要保人於114年9月15日變更為聲請人母親，解約金15,623元，是否納入聲請人財產之列，則留待更生程序再為處理。 ②113年2月5日領取保險給付29,000元。(卷一第389頁、卷二第127-150頁)
	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要保人為聲請人母親	113年9月9日領取保險給付46,000元。(卷二第155、181頁)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項目	時間	金額 (新臺幣)
1	全聯公司工作收入 (卷一第243-264、324、328、337、341、345、350、433-435頁、卷二第101、105-109、123-125頁)	112年11月至12月	99,462元
		113年	389,486元
		114年	455,884元
		115年1月至2月	73,692元
2	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中華二分公司兼職收入 (卷一第155-161、389頁)	112年11月至12月	33,534元
		113年1月至10月	149,092元
3	邁斯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工作收入 (卷一第165-168頁)	114年9月2日	584元
4	香港商源想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參加廣告分享活動兌換獎勵 (卷一第181頁)	114年1月23日	300元
5	全聯基金會急難救助金 (卷一第175-177、244-263頁、卷二第103-109頁)	112年11月至12月	2,000元
		113年	12,000元
		114年	22,500元
		115年1月至2月	每月2,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6	售出手機款項 (卷一第288頁、卷二第87頁)	113年7月15日	6,500元
7	勞保傷病給付 (卷二第75-76頁)	113年11月14日	8,397元
8	普發現金	114年11月	10,000元